产业政策废止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政策条款内容 | 涉及文件名称 |
| 1 | “五、个转企激励-加大财税优惠力度：2021 年及以后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产生的代理记账费用，由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一年（与个转公司补助不能同时享受）。”  “五、个转企激励-个转公司补助：通过个转企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次年正常参加企业年报且有经营性相关税款入库的，补助6000元。”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2 | 引导服务业创新发展提档升级。在整合提升现有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基础上，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鼓励、吸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在我市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投资建设总部基地（含功能性、区域性基地），或投资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5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服务业项目，在项目用地、水电气供应、财政扶持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号） |
| 3 | 支持重大物流项目招商与建设。加大重大物流项目引进力度，对我市引进的符合国家、省、温州市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包括重要商品物流设施、联运物流节点设施、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物流中心等，且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以上、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以上、单位用地销售收入800万元/亩以上、单位用地税收40万元/亩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享受国家、省、温州市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还可得到我市有关用地、金融等方面的扶持。 |
| 4 | “战新贷”贴息 | 《关于印发瑞安市扶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高质量发展新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瑞政发〔2021〕11号） |
| 5 | （十二）人才奖励。对当年新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2个40万元的人才购房补贴名额。将拟上市企业负责人等列入全市人才培养计划，给予每家企业一定金额的交通、住宿、培训等经费补助。 | 瑞安市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扶持政策 |
| 6 | 第二条、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同一项目内同期建设的软件（不含服务类费用支出）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7 | 第二条、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列入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四个百项”、五个一批”等），实际完成投资额达到原项目申报时计划投资额的80%及以上的”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8 | 第二条、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入驻瑞安市智能制造服务平台的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免收前36个月租金。”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9 | 第二条、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10 | 第三条、企业培育激励：““小升规”企业从升规次年度开始，连续三年内每年销售收入（剔除商贸部分）同比增速正增长且达到全市规上企业平均增速两倍以上的，（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11 | 第三条、企业培育激励：“对首次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50万元的工业企业补助1万元。（服务券）”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12 | 第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激励：“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13 | 第五条、数字经济发展激励：“上云企业费用补助（非工业企业），当年上云总投入费用3万元以上（含3万元）按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已享受过补助的，不再享受补助”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14 | 第三条、企业培育激励（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方面）：龙头骨干企业订单本地化（每半年度采购本地工业产品税务发票总额1500万元以上，且新增采购额500万元<含>以上） | 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21】56号 |
| 15 | 对通过省厅组织的综合评估的“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给予1.5万元的奖励。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 16 | 经申报、审核列入“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计划的农场、牧场、渔场，从基础条件、环境要求、设施配置、生产管理、产品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按核定投资额60%给予补助，每个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1〕57号） |
| 17 | 第5项求职路费补贴、第6项短期住宿服务、第7项新业态职业社保补贴、第11项稳岗补贴、第20项见习生活补贴、第21项实训生活补贴、第22项实习补贴，第23项实训基地补贴、第28项岗位津贴、第46项生活困难补助、第50项待遇延长。 |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瑞人社〔2020〕114号 |
| 18 | **五、优化公共服务：第33项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奖补（扶持）对象：经办人  奖补（扶持）条件：开展政府部门组织的用工监测 |  |
| 19 | 一、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1.支持招引新动能重点项目。“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后2年减半。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年度起两年内累计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且投资我市“三大产业领域”项目，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贡献度8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8万元（含）的部分、8万元至25万元（含）、超25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70%和100%确定。 2.扩大重点领域外资招引。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或总投资2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在我市新设外商投资性公司（不含基金公司），按照每万美元实到外资奖1000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号） |
| 20 | 第一条“培育发展民宿特色村（群）”第2点：对 2021 年底前列入培育且有社会资本投入的民宿特色村（群），由市财政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专项规划编制、整村环境提升和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瑞安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新政策十条（试行）瑞政发〔2021〕48 号 |
| 21 | “五、促进成果转化”中，“14.技术交易产业化项目补助政策”中，奖补（扶持）事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奖补（扶持）对象：企业，奖补（扶持）方式：核校类，奖补额度：经审核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0%的比例给予成果产业化经费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瑞政发〔2021〕55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
| 22 | “五、促进成果转化”中，“14.技术交易产业化项目补助政策”中，奖补（扶持）事项：企业通过各级科技大市场竞价（拍卖）实现交易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奖补（扶持）对象：企业，奖补（扶持）方式：核校类，奖补额度：经审核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20%的比例给予成果产业化经费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瑞政发〔2021〕55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
| 23 | “九、深化科技金融”中，“26.技术产权证券化补助政策”中，奖补（扶持）事项：技术产权证券化融资贴息补助，奖补（扶持）对象：担保机构，奖补（扶持）方式：定补类，奖补额度：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可享受相应融资利息20%的市级财政补助，单户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40万元。 | 瑞政发〔2021〕55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
| 24 | “九、深化科技金融”中，“26.技术产权证券化补助政策”中，奖补（扶持）事项：发行技术产权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费用补贴，奖补（扶持）对象：担保机构，奖补（扶持）方式：定补类，奖补额度：对参与发行技术产权证券化的发行机构所产生的增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中介服务费用，可享受90%的市级财政补贴。 | 瑞政发〔2021〕55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
| 25 | “九、深化科技金融”中，“26.技术产权证券化补助政策”中，奖补（扶持）事项：技术产权证券化风险补偿，奖补（扶持）对象：融资发行机构、增信机构，奖补（扶持）方式：定补类，奖补额度：我市融资发行机构、增信机构，因向民营企业提供技术产权证券化业务造成损失的，市财政按照证券化融资本金实际损失的25%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最高补偿100万元。 | 瑞政发〔2021〕55 号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创新之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
| 26 | 16条（促进贸易回归）全部。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 |
| 27 | 17条（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全部。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 |
| 28 | 22.支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对获得国家、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中期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供应链协同创新综合体的项目主体给予1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开发县级以上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主体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企业入驻各级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的入驻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若上级有明确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 号） |